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編纂]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之[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於取得必要批文後建造新產房以提高產能；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有關於本集團永和生產基地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其中(i)約[編纂]用於在傳統媒體及互聯網投放廣告、參與中國及海外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以及投資廣告及促銷材料以開發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新市場，及(ii)約[編纂]用於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 約[編纂]（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其中約[編纂]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專家，約[編纂]為資助研發人員出席外部培訓，及約[編纂]通過投資產品開發提高研發能力；及
- 餘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本集團收取之[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本集團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低位，即每股[編纂]，本集團收到之[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本集團將按比例下調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將收取之發售該等額外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高位，即每股[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即每股[編纂]；及(iii)[編纂]，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最低位，即每股[編纂]。本集團將按比例將行使[編纂]所得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